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3/150](#)。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与执行《2030年议程》	3
三.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	4
A. 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是执行《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的前提	4
B.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的参与和包容	5
C. 透明和负责是《2030年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7
D. 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9
E.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支持劳工权利	11
四. 民间社会行为体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面临的挑战	12
A. 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	14
B. 弱势群体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15
C. 工人权利	15
D. 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7
E. 基本自由、参与和问责	18
五.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32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这是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也是他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任职以来提交的第二份专题报告。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设法强调和探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现有联系。
3.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向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收集信息。他格外感谢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很紧的期限内提供了意见。
4. 鉴于即将于 2019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为“增强人民的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人力资本发展和性别平等”，¹ 特别报告员认为，本报告是对当前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讨论的初步贡献，本报告不仅及时而且与《议程》的连贯、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性质一致。

二.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

5. 各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藉此再次呼吁为改变世界行动起来，并提出促进发展的变革性愿景。《2030 年议程》承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6. 各国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有关的目标列入议程，包括承诺创建一个更和平、更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目标 16)，从而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寻求完成其尚未完成的事业。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0 着重保障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内的基本自由。
7. 特别报告员强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与其他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它们能够实现行使一系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以它们有助于实现充分享受其他人权。同样，《2030 年议程》中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要通过参与实现平等、包容和不歧视，借此寻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
8.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民主、善治、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所依赖的柱石，能够让这些权利蓬勃发展，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可促使人们进行交流，动员起来，结成团体和建立关系，这样有利于团结和伙伴关系，有助于形成舆论和决策，从而构成推动变革的真正力量。

¹ 见 A/70/684。

9. 这些权利确保人民享有发言权，能够为了共同的利益集体组织起来。他们在社会领域采取的行动格外重要，因为他们可以帮助解决有排斥作用的障碍，这是《2030年议程》的一个主要目标。

10. 《议程》承认民间社会在执行《议程》方面起到突出作用。民间社会有效采取行动和发挥影响力，人民也会随之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这样就可以为增强权能、参与、包容、透明和问责提供广阔的空间。

11. 这种方法与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和《2030年议程》是一致的，前者强调民间社会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参与者，² 后者本身就是为了“民有、民治和民享”而制定的。在这方面，成功执行《议程》取决于民间社会可以获得足够空间，以便在没有恐惧和干扰的情况下，让人们听到其呼声。

三.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

12.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执行《2030年议程》极为重要的五个领域。

A. 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是执行《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的前提

13. 《2030年议程》设想让民间社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民间社会既是确保社会参与执行《2030年议程》的手段，也是未来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受益者：“在世界各地消除贫困与饥饿；消除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永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

14.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助于加强民主政体所固有的包容且有效的制衡制度，是对权力负责的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保证享有这些权利是个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决策的前提，这对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6 的能力格外具有实际意义。

15. 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任务授权，在审视和比较(非营利)社团与企业之间的待遇时，认定了五个领域对建立社团有利环境至为重要：(a) 成立程序和解散进程；(b) 业务管制；(c) 获得资源的途径；(d) 政治影响力和获得权力；以及(e) 举行和平集会。³ 这五个领域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具有同样的实际意义，在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也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16. 在由法律规范和惯例构成的尊重和平集会、结社、言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诸方面的基本自由的环境下，民间社会参与和采取行动的整体状况就被认为是有利的。⁴

² 见 [A/69/635](#)；[A/HRC/35/28](#) 和 [A/HRC/72/135](#)。

³ 见 [A/70/266](#)。

⁴ 见 [A/HRC/27/29](#)。

17. 在这一背景下，利用公共空间、参与公开辩论以及可以组织结社都有助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扩大公民空间，目标规定了创建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以及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8. 这必然要求个人有权组成小团体或结成社团，有权决定将会有助于他们最有效地完成使命的内部管理，如有必要，还有权动员他们的选民，而不必担心不良影响。

19. 和平集会自由权也应当得到保证，因为在发动群众及表达不满和愿望、促进纪念活动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在影响公共政策方面，和平集会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⁵ 在探究《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时，这一点仍然具有实际意义。

20. 整个《议程》和特定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中均提到筹集财政资源。这包括让民间社会组织获取资源，它们应当能够筹集充足的资金，以便切实开展活动并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参与性进程。在这方面，有利的法律框架应当使人们能够无须事先批准即获得国内和/或外国资金，而且对这一过程不施加正式限制，并且有可能产生税收利益和没有行政负担地向公众筹集资金。

21. 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创造有利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认民间社会的固有价值，并且创建有意义的和制度化的空间，从而在促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让民间社会的不同的和多元的意见能够被倾听并受到重视。

22. 总而言之，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可以促成民主和等量发展，而发展与实现人权相互关联，因为享有人权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B.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的参与和包容

23. 消除歧视对于在《2030年议程》的进程中实现充分参与和包容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因为《2030年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可以带来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国所有人民的参与。

24. 这项承诺还让人联想到一项基本的人权准则：参与决策权。在决策过程中，承认利益攸关方有权切实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对其产生影响的政策。⁶

25. 同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保护每个人的权利，除其他外，不受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取决于公民与其代表之间就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自由交流信息和意见，这就要求自由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等权利。⁷

⁵ 见 [A/HRC/20/27](#)。

⁶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问题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第 42 段。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利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

26. 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旨在使人们充分参与并且能够有效影响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公共决策过程。公众参与权利设想在起草立法和决策过程的每个阶段进行协商，并且设想有能力和空间来发表批评意见和提出建议，其目的是改进处理公共事务的所有政府机构的职能作用和包容精神。⁸
27. 增强人民权能，动员他们围绕某一问题表达不满和愿望，关键是能够组织或加入和平集会以及能够组建社团或加入其中。换言之，这些权利对公众有效参与至关重要。
28.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制定明确且一致的参与规则，使民间社会切实参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框架。要创造一种不忽略任何发言权的具有包容精神的环境，就必须有可供利用的资源，从而方便民间社会切实参与，接纳各种公民行为体(包括社会运动)和各种干预措施，包括抗议和示威。
29. 各国在《2030年议程》中承诺的各项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与人权准则相重叠。例如，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目标10(旨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体现了不歧视和平等的人权原则。
30. 消除歧视意味着解决致使人们贫困以及导致他们在法律、政策和社会实践中被边缘化或被排斥的结构性根源，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有助于消除这些根源。⁹ 有意关注最贫困、最弱势和落在最后面的人也就相当于关注实质性歧视，即承认这些群体可能遭受历史偏见或持久偏见，各国在某些情况下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消除这些使歧视长期存在的条件。¹⁰
31.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国家后续落实和进展评估过程中，各国应当与包括基层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各类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沟通并考虑让它们切实参与，借此引导广泛的协商。
32. 特别报告员承认，由于国家人权机构处于独特的地位，能够在政府、民间社会、发展伙伴、企业、联合国机构等各类利益攸关方之间起到沟通作用，因此它们在协调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把人权和《2030年议程》看作是相辅相成的框架，国家人权机构通过的《美利达宣言》重申了这一点。¹¹
33. 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增强最边缘化、最缺乏代表人数和最脆弱的个人、团体和群体的权能，就可以增进《2030年议程》中的关键行为体的参与及对它们的包容。

⁸ 见 A/HRC/27/29，第 21 段。

⁹ 参见 A/HRC/38/28，第 32 段。

¹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至 9 段。

¹¹ 可查阅：<https://nhri.ohchr.org/EN/ICC/InternationalConference/12IC/Background%20Information/Merida%20Declaration%20FINAL.pdf>。

C. 透明和负责是《2030 年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34. 各国政府在后续落实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情况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全球层面起到核心作用(见《议程》第 47 段)。后续落实和评估过程应当促进问责，并将遵循以下原则，包括包容、参与、透明、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尊重人权以及重点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同上，第 74 (d)至(e)段)。后续落实和评估过程还应自愿进行并由各国主导(同上，第 74 (a)段)，各国为此按照高级别政治论坛确定的年度专题优先事项提交自愿国别报告。

35. 问责不力被认为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不足之处，原因是各行为体应承担的责任不明确。这意味着从实现这些目标中受益的人不能切实参与作出决策，而且也不会为无法实现主要愿景目标承担重大后果。另外，难以让工业化国家就其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出的承诺以及就其发展、援助、贸易和投资政策产生的跨国人权影响承担责任。¹²

36. 责任担当就必须对具体的结果负责。从人权视角来看，这些具体结果是人权应享权利及相应义务产生的。权利持有者必须能够要求和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取得预期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进行动员的能力也具有重要意义。《2030 年议程》的问责安排没有达到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标准，是由政府主动自愿进行的。不过，会员国已经授权高级别政治论坛利用现有的审查和报告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类机制和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37.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层面的参与性审查过程加强透明度和成果问责制，而民间社会在其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使民间社会能够有效促进公开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

38. 在政府如何能够增强人民权能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一个良好范例是，2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埃斯卡苏协定》，该《协定》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解决环境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通过全体人民切实参与。《协定》还是第一个为环境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提供专门保护措施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虽然《协定》提倡公民参与，公众也可通过选举自己的谈判代表参与谈判进程并向代表们提出建议的方式直接参与。¹³

39. 另一个范例是，非营利组织“约旦伙伴”在约旦筹划了一个参与式预算方案，让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及当地政府能够参与地方治理的合作努力行动。方案促使

¹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由谁负责？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2013 年，纽约和日内瓦)，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hoWillBeAccountable.pdf。

¹³ 公民空间倡议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将资金重新分配给公民认定的优先事项，如果市政府的服务不到位，公民就可以追究其责任。¹⁴ 方案促进公民参与和政府机构问责，这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6 是一致的。

40. 要求采用指标和分类统计数据监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对于实现问责具有重要意义。肯尼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津巴布韦等国已经在分类数据不足方面遇到挑战。¹⁵ 需要采取协作性、创造性、创新、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监测和采集数据。此类数据的采集和监测拥有多种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不仅有助于填补原本被排斥的群体的数据空白，还可以促进数据的相关性和分类，增强权利持有人和弱势群体的权能，并有助于解决隐私方面的关切问题。¹⁶

41. 特别报告员承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够作为监督和问责机构发挥作用。他注意到《美利达宣言》鼓励此类机构相互协作，开展相互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以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2030 年议程》。此类机构可以起到诸多作用，例如：促进透明和包容的参与和协商；监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策略的进展情况；与政府开展合作，并通过向议会、公众和国家、区域及国际机制汇报，要求政府对欠佳或不均衡的进度承担责任；通过各类司法机制促进人们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向权利遭到践踏或侵犯的人提供补偿和救济。¹⁷

42.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上文讨论的《2030 年议程》的诸项核心原则明显有赖于民间社会的参与。民间社会已经在监测人权以及向各类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报告、支持国家访问、提高对特定局势的认识、发表声明、提交补充报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同样，民间社会以各种方式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参加编写自愿国别评估报告。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兰等多个国家就报告的编写与各类利益攸关方开展了磋商，包括非营利社团、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学术界和私营部门。

44. 同样，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牙买加、黎巴嫩、马里、墨西哥和斯洛伐克(参见 E/HLPF/2018/5)以及博茨瓦纳、巴西、芬兰、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政府设立了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负责领导并协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其成员包括关键的政府机构、企业界、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

¹⁴ 民主政体共同体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¹⁵ 参见自愿国别报告：<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vnrs/>。

¹⁶ 丹麦人权学会，《人权与数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和资源》(2017 年，哥本哈根)，第 39 页，可查阅：www.humanrights.dk/sites/humanrights.dk/files/media/dokumenter/udgivelser/sdg/data_report_2016.pdf。

¹⁷ 同上，第 51 页。

45. 其他国家，例如阿富汗、巴哈马和哥伦比亚已表示承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与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保持正式接触。在有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马耳他(参见 [E/HLPF/2018/5](#))以及阿塞拜疆、智利和塞浦路斯，民间社会致力于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形成伙伴关系并应对《2030 年议程》所固有的风险和机遇。在博茨瓦纳，民间社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翻译成本地语文，而法国政府已经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前提是深化民主是应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排斥升级的最好对策之一。

46. 此类权利对群体和个人有利的特点促使他们不仅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还可以监督目标的落实情况。

D. 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47. 《2030 年议程》着重强调建立全球伙伴关系，本着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因此《2030 年议程》确认，各国如不与其他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就不可能成功执行《议程》。

48.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一个欣欣向荣的民间社会如能行使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就可以在这一伙伴关系中发挥关键作用，尤其考虑到民间社会为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制作和分析数据；利用它们的技术专长审查和制定发展政策；确保考虑到被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呼声；接触偏远地区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人群；阐明被忽视或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目标并推动采取行动；提高认识，并把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应对艰巨的发展任务，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9. 盖斯基奥中心是海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并开展研究和培训。它是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密切合作，在一个受自然灾害相关人道主义健康危机困扰的国家，开发可持续卫生系统的典范。在这种合作下，婴儿死亡率到 1990 年代中期下降了 50%，最近，截至 2009 年，母婴艾滋病毒感染率降至不超过 5%。¹⁸ 通过这种伙伴关系，人民的总体健康水平得到改善，响应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分别关于借助培训和教育工具确保良好健康和幸福及基础设施开发的目标 3 和目标 4。

50. 在泰国，政府同民间社会合作，以设计优先安排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并兼顾当地环境的方法和进程。政府还在每个省成立了一个社会企业，推动和加强社会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工作。各类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社区成员，一同努力建设社区的经济和人民的可持续福祉。

5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些空间的价值，例如全球施政平台，这是一个将各国政府、企业和雇主组织、工会、国际组织和代表民间社会的社团联合起来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开发和利用社会对话和良好劳资关系的潜力，

¹⁸ 民主政体共同体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将其作为工具，按照目标 8(关于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推动优质工作，并按照目标 10(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实现更大的平等和更包容的增长。

52. 作为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一个具体行动工具，该伙伴关系发布了一份报告，¹⁹ 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对话能够创造“三方共赢”机会，也就是更包容的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增长可以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成果，为劳动者带来更大的福祉，改善企业的绩效，恢复对政府的信任。

53. 伙伴关系的另一个范例是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它为民间社会、政府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提供正式合作的机会。除了与《2030 年议程》共同倡导的诸如透明、公民参与、负责任的公共机构和技术创新等原则外，该伙伴关系还致力于争取政府作出提高透明度、增强公民权能、打击腐败和利用新技术加强治理的具体承诺。²⁰ 在国家层面，该伙伴关系可以提供一个宝贵的榜样，说明如何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它为民间社会和政府提供了一个平台，让它们共同创建、执行和监测环境、健康和性别等众多发展领域的国家承诺。此类承诺通常包括促进公民获得这些领域的信息和决策的机会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相关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54. 在这个框架内，斯洛伐克于 2017 年通过了一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一年后通过了一系列旨在落实《2030 年议程》的国家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作为目前到 2030 年期间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根据，该战略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度获得通过。这项战略的制定过程遵循在国家优先事项拟定阶段已经确立的参与式进程，借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公众的积极参与和合作。

55. 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与私营部门建立的伙伴关系发挥着突出作用。这必须以保护和集会自由权和企业问责制度为前提，而企业问责制度的依据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尽职调查的指南》²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²²

56. 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在考虑与哪些关键行为体交往的时候必须拓宽眼界，同时确保保障和巩固基本自由。例如，斯洛伐克和瑞士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设法让议会更密切地参与《2030 年议程》的进程。在希腊，意图是让希腊议会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过程。在马里，为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门成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

¹⁹ 可查阅：www.theglobaldeal.com/app/uploads/2018/05/GLOBAL-DEAL-FLAGSHIP-REPORT-2018.pdf。

²⁰ www.opengovpartnership.org/about/about-ogp。

²¹ www.oecd.org/investment/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htm。

²² www.ilo.org/empent/areas/mne-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57. 此外,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已开始审查许多国家的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作为关键行为体在实际促进和实现权利方面的职能,但在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过程中它们常被忽视,中央政府和警方反而成了关注对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培养民主能力的时候应当更多考虑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它们——包括与它们开展协作的当地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成为促进和实现执行《2030 年议程》(目标 17)工作的关键行为体。

E.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支持劳工权利

58. 在劳资关系方面,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关键,因为这能让劳动者与雇主不仅在工作场所,而且在涉及到推进公平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及包容精神的发展政策时,组成和加入工会并开展对话。²³

59. 作为唯一的全球性三方机构,劳工组织在就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制定标准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包括《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前者呼吁各国不歧视工会、保证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不相互干涉和推动集体谈判;后者对行使组织权的工人提供保护、维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互不干预原则以及促进自愿集体谈判。这些基本权利对于保护其他核心劳动权利来说不可缺少。劳工组织的成员国有义务尊重结社自由原则,不论它们是否已经批准相关公约。²⁴

6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明确保障组成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国际人权法也规定各国义务积极促进、鼓励和推动享有包括劳工权利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²⁵ 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间接提到国家应推动工人组织工人运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第三方不干预工会权利。²⁶

61. 在劳工世界,结社自由与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关系密切。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这两项都是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要求成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无论其处于哪个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或不论是否批准了相关公约。²⁷

62. 这些权利和社会对话与《2030 年议程》作出的承诺——旨在为可持续、包容性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体面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它们对建设有活力、可持续、有创新精神和以人为本的经济体也具有重要意义,并且还是建设和加强民主进程的支柱,而民主进程又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²³ 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提交的资料。

²⁴ 见 A/71/385, 第 57 段。

²⁵ 见 A/70/266, 第 4 段。

²⁶ 见 A/71/385, 第 55 段。

²⁷ 国际劳工局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63. 劳工组织认为社会对话包括政府代表、社会伙伴或社会伙伴之间就共同关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进行各种形式的谈判、协商和信息共享。²⁸

64.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行使上述权利、社会对话以及促进工会为决策进程作出贡献之间建立联系能够对于建立共识和社会凝聚力，促进有效执行政策，推动社会经济进步和构成一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治理手段(也即执行《2030年议程》的关键方法)产生深远的影响。

65. 在这方面，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的工会发展合作网络在加纳、乌拉圭和印度尼西亚开展了三次案例研究，结果表明在有利的环境里劳动者的权利得到保证，他们可以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²⁹

66. 加纳的案例研究提出制度化的社会对话在提高最低工资方面起到的作用，并强调其他形式的社会对话(包括与工会协商和讨论)为拟定《减贫战略》以及关于就业、青年人和社会保护问题国家政策作出的贡献。在乌拉圭，案例研究强调开放空间以便通过社会对话进行涉及社会政策(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涵盖范围)和经济政策(提高工资)的结构性改革，使贫困和不平等程度有所降低。在印度尼西亚，案例研究发现社会对话的作用侧重于改革社会保障法，从而将全体人民，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劳动者纳入保护范围。案例研究描述了社会对话对于拟定劳工组织的两项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重要意义，还述及在 2015 年年末推行递减改革之前社会对话对于提高最低工资所作的贡献。

67. 上述案例研究均与实现目标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及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有关系。

68. 自由集体谈判可以在消除不平等、减贫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取得重要的积极成果，结社自由权则是其充分发展的前提。行使这些基本权利取决于存在有利的环境，使工会能够通过社会对话参与关乎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决策过程。

四. 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面临的挑战

69. 公民空间缩小的特征是国家越来越多地对民间社会施加限制，阻碍个人和团体自由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结社和公开自我表达的权利。多年来，特别报告员通过履行职责，记录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妨碍这些权利的诸多手段。

²⁸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社会对话”，可查阅：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download/brochure.pdf。

²⁹ 见报告全文：<https://www.ituc-csi.org/social-dialogue-development>。

70.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新报告中³⁰ 确定了八种限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球性趋势, 即: (a) 利用立法禁止合法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b) 规定和平抗议构成犯罪, 肆意和过分地使用武力打击或镇压和平抗议; (c) 镇压社会运动; (d) 侮辱和攻击民间社会行为体; (e) 针对特定群体的限制措施; (f) 在选举期间对权利施加限制; (g) 不断抬头的民粹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不良影响; 以及(h) 在数字空间遇到的障碍。

71. 上述趋势连同以限制或压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为目的的措施对增强人民权能和表达自我意愿权以及从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环境方面集体活动的权利造成了损害, 而这些权利是《议程》所有承诺的核心。

72. 考虑到民间社会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大影响力, 实现《2030 年议程》的承诺应当切实转化为对扩大和维护公民空间的承诺。遗憾的是, 在全世界的许多国家, 可供公民参与的空间一直在缩小, 专制制度和民主国家概莫能外。这些限制妨碍了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和监测《2030 年议程》的能力。

73. 公民参与受到限制, 部分影响可能包括:³¹

(a) 提供服务减少, 许多依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and 援助的人的生计因此受到影响;

(b) 个人的不满和要求没有得到解决, 本人又无法妥善疏导, 致使紧张情绪加剧, 因而增加了冲突风险;

(c) 从提供服务和商品的部门和行业征收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款减少, 这些部门和行业的工作岗位减少加之发生衰退, 以致错失经济机遇;

(d) 由于民间社会提出的监测和问责要求变少, 导致腐败和资源分配效率低下。

74. 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其关于《2030 年议程》的自愿国家报告中确定了与民间社会融入执行进程有关的挑战。例如, 加拿大注意到边缘化群体被排除在《2030 年议程》进程之外。墨西哥认识到将参与和共同制定公共政策机制制度化是一项挑战, 提议将民间社会参与机制正规化作为解决办法。孟加拉国声明它正在探索如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孟加拉国还将调动资源确定为一项挑战, 通过制定创新性方法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筹集资金, 并通过确保有效和高效的资源利用方式来应对这项挑战。萨尔瓦多设法确保其他行为体和各级政府切实参与执行《议程》并设法为此筹集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

75. 以下几节探讨限制性公民空间对几个相关专题的影响。

³⁰ A/HRC/38/34。

³¹ 民主政体共同体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A. 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

76. 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业民间社会组织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工作怎么说都不为过。这些组织致力于提供服务和援助，目的是直接或间接促进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 1)；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目标 2)；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目标 3)；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目标 4)；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5)；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目标 6)。

77. 这些目标与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密切联系，许多具体目标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特定权利要素相呼应。³² 从事这些事务的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业组织因此支持各国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权利承担的相应义务。

78. 各国还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障碍和取消限制，进一步提供支持，满足生活在有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人民的特殊需求。

79. 然而，在为致力于发展事业的民间社会组织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可以确定在以下领域存在四个共同挑战：³³

(a) 法律和行政要求繁琐，缩小了得到允许的发展活动的范围，规定了过度的报告或更新要求，总体上使民间社会组织难以履行其任务；

(b) 对外国的资金和与外国的从属关系加以限制，对许多致力于发展事业的民间社会组织造成破坏性影响，因为它们的存在依赖获得外国资源；

(c) 反恐怖主义立法和政策防止向恐怖组织转移资金或防止与此类组织产生任何联系或从属关系，而在高风险地区或存在极端主义分子团体的地区致力于发展事业的民间社会组织由于有可能(甚至是无意之中)接触到这类团体，上述立法和政策会削弱它们开展的工作；

(d) 丑化、不信任和暴力导致政府与民间社会关系对立，往往导致缺乏协作、资源分配效率低下和沟通失误。对活动人士的攻击使民间社会组织对员工的安全感到担忧，因而不敢在艰难却必要的地方开展工作。

8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致力于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业的组织施加限制，受其影响的不仅是这些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还格外殃及最需要服务和援助的人。他告诫说，这可能会对努力救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和最难帮助到的人产生有害影响。

³² 见 C. Golay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联合国人权机制在监测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2018 年，日内瓦)，第 28 至 34 页，可查阅：www.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Briefing11-interactif-HD.pdf。

³³ 公民空间倡议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B. 弱势群体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81. 《2030 年议程》承认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包括所有的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居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弱势群体和处境危险的群体面临的障碍包括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挑战等。³⁴

82. 这些挑战既包括含有对此类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明确歧视性条款的法律和政策，也包括危及或妨碍行使权利的习俗。

83. 特别报告员担心，对救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例如，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民间社会组织不得不抵制它们救助的群体中关键人群被定罪、受歧视和边缘化的现象。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的组织开立银行账户、举行公开集会、甚至在本组织前门张贴标志都会遇到各种困难。束缚它们的不仅是充满官僚作风的繁琐要求，还有质疑它们存在权利的法律案件，案件消耗了精力和资源，而这些精力和资源本来可以用于改善面临危险的人们的处境。³⁵

84. 在关于妇女和女童平等地位的目标 5 背景下，“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要求实质性和形式上的平等、不歧视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些都被庄严载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各类事务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就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传统规范发起挑战以及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时候常常面临威胁、骚扰和暴力。攻击还可能体现为抹黑行动、身体攻击和性侵犯(例如和平集会期间)、甚至是杀害，如洪都拉斯女环保活动家和土著领袖伯塔·卡塞雷斯被害事件。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出行、筹集资金和安全方面也会受到限制，使她们无法参与全球空间，例如出席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专制主义、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在全球范围内抬头同样制约妇女和女童的空间。性别及族裔和种族等其他边缘化限定因素交集，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产生了额外的阻碍。

C. 工人权利

85. 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关涉工人权利的几项目标具有有害影响。

86. 目标 8 是适用于工作权利的最全面的目标，其具体目标主要涵盖：推行支持创造体面工作的政策(8.3)；所有男女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8.5)；大幅减少未就业的青年人比例(8.6)；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8.8)；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

³⁴ 见 [A/HRC/26/25](#)，第 23 段。

³⁵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加重边缘化：缩小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应对艾滋病毒公民空间所产生的影响” www.icnl.org/programs/africa/ICNL-Reinforcing-Marginalization.pdf。

以创造就业机会(8.9)；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8.b)。另外，几项其他目标与工作权利有更广泛的关联。³⁶

87. 尽管工会在决策过程中通过社会对话起到保护劳工权利的关键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却没有提到工会。也没有提到集体谈判和举行罢工的权利。不过，有利的公民环境，特别是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加强保护工人权利的必要工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能使人民表达和代表他们的利益，要求政府负起责任以及调动人的能动性，因此它们实现民主和尊严的关键。这些权利也是消除工人和雇主之间不平等关系的手段，从而帮助工人纠正雇主虐待行为和得到应有工资、安全工作条件和表达集体意愿。³⁷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没有一人掉队，各国必须保证创造必要条件，允许工人加入和组织工会。工会必须能够自由开展工作。³⁸ 劳工组织已经注意到组织起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为社会对话、有效治理劳动力市场和实现体面工作奠定了必要的基础。³⁹

88. 尽管如此，劳动者在获得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方面还是面临若干挑战，⁴⁰ 包括登记加入工会的要求繁琐，某些类别的工人不得组成或加入工会，规定罢工和抗议构成犯罪，威胁和暴力侵害工会会员。非正规工人、家政工人——在许多国家，还包括农业工人、契约工人和公共部门工人——常常得不到劳工法的保护，他们很少有机会集会、组成或加入工会或谈判提高工资或改善工作条件。⁴¹

89. 以目标 5(关于性别平等)和目标 8 为中心的几项具体目标着重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获得这方面的平等机会，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为所有工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然而，女性工会领袖格外成为暗杀的对象或遭受性虐待或强奸等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以及暴力威胁，由此妨碍她们行使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能力。

90. 同样，工资低的移民工人在就业条件上遭受经济剥削、面临社会排斥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移民工人需要遵守严格的签证赞助制度，否则在居留、工作甚至离开所在国家的能力都会受到雇主任意制约。他们可能遭受克扣工资、没收护照、骚扰、恐吓甚至暴力侵害，却不能诉诸司法和获得救济。由于法律框架中的结构性障碍或移民工人的非正规身份，他们在行使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时常遭到否定，因此他们无法主张改善工资或工作环境。⁴²

91.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范围内主张劳工权利的传统工具已经被大大削弱。工作性质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加入工会的人变少，雇主一致设法

³⁶ 见 [A/HRC/37/32](#)，第 11 至 12 段。

³⁷ 见 [A/71/385](#)，第 16 段。

³⁸ 见 [A/HRC/37/32](#)，第 56 段。

³⁹ 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从挑战到机遇”（2017 年，日内瓦），第 12 段。

⁴⁰ 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⁴¹ 见 [A/71/385](#)，第 21 段。

⁴² 同上，第 28 至 29 段。

阻止成立工会也起了这样的作用。不让一些类别工人拥有罢工权，对举行合法罢工设定过高要求，对法律作出不当改变，使政府部门能取消罢工或宣布罢工非法加上政府和公众对罢工权设限有利的辩论，这些因素都削弱了罢工权。⁴³ 没有这些工具，工人就无法参与社会对话，也得不到参与实现《2030 年议程》的机会。

D. 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92.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履行任务授权时探索过在自然资源开发背景下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⁴⁴ 包括环境保护活动人士、土著民族和致力于环境问题的组织遇到的某些限制，使他们不能履行自己的任务。虽然这些限制常由政府作出，参与自然资源开发的公司往往参与或共谋实施侵权行为。

93. 限制环境保护团体空间的一些手段包括：⁴⁵

(a) 身体骚扰和恐吓，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杀害，以报复抵制自然资源开发的举动；

(b) 采用调查、起诉、搜查和扣押设备和财产、限制出行、实施逮捕并规定高额保释金、不准向律师求助、在某些情况下予以监禁等手段，将团体及其成员定罪。有时，自身项目被民间社会团体抵制的公司往往针对这些团体提起诽谤诉讼，索取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c) 任意不予登记，繁琐的登记要求，任意吊销和解散，限制外国资助；

(d) 扣以共产分子、反对发展、反对进步、不爱国或恐怖分子等恶名和帽子。这是政府和媒体用来贬低活动分子在公众心目中形象的手法。

94. 与民间社会支持《2030 年议程》的作用具有直接关联的是缩小政府与民间社会会面的空间，或者由政府或企业扶持设立并与它们的利益沆瀣一气的团体排挤正当的民间社会团体，从而压制对话。不向当事方提供适当的便利，例如必要的信息，也可阻碍开展对话。

95. 压制参与自然资源治理的民间社会团体会对实现关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管理地球自然资源的目标 13、14 和 15 造成困难。在《2030 年议程》第 33 段，各国承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以及森林、山地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如果不能调动拥有或管理自然资源的土著社区和其他社区，国家就无法实现这些目标。

⁴³ 同上，第 67 段。

⁴⁴ 见 A/HRC/29/25。

⁴⁵ C. Terwindt and C. Schliemann, “Supporting civil society under pressure — lessons from natu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第 7 至 11 页, 可查阅: www.boell.de/sites/default/files/e-paper_democracy_-_shrinking_spaces_-_baf.pdf?dimension1=division_demo。

E. 基本自由、参与和问责

96. 特别报告员重申和平抗议和示威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决策和要求政府及非政府行为体对其行为负责的正当手段。与当局或企业没有别的有效交往余地的时候，和平抗议往往是最后的办法。

97. 要进行协商就必须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以和平集会形式举行的社会抗议遭遇暴力，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已经记录了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形。须经事先批准才能举行此类抗议的要求会造成难题，因为当局可以借此机会不予批准或针对行使该权利提出繁琐的先决条件。格外令人关切的是动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维持治安，并时常镇压和平抗议或其他正当的宣传活动。⁴⁶

98. 特别报告员重申和平集会自由权是要求国家就落实《2030年议程》承担责任的重要手段。他请各国注意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处理集会问题的联合报告，⁴⁷该报告为处理集会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务实的建议。他进而提请各国参考报告配套的出版物清单，这是一种便捷的工具，用于确定报告中记载的哪些务实建议已在国内层面实施，并帮助评估国内和地方当局处理集会问题的效果。

99. 民间社会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能力方面正在设法克服的一个新出现的挑战⁴⁸是由于复兴和商业化进程，许多城市的公共空间越来越多地被私有化。私人拥有的空间只能举行某些不引起争执的活动，这就减少了能够举行和平抗议和示威的地点。

100. 另一个挑战是在组织和参加公开抗议的时候，获得在线资源和利用社会媒体的机会不一致。妥善和私密地利用通讯技术的能力对于组织和举行集会至关重要。对访问网络或在线表达施加任何限制必须有必要而且合乎比例，并由不受任何政治、商业或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机构施加这种限制，还应当有防止滥用的适当保障措施。⁴⁹阻碍沟通的做法——妨碍在线组织或宣传集会——很少能够满足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五. 结论和建议

101. 不受阻碍地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于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它赋予人民顺畅表达意愿的空间和就共同利益组织起来的能力。

102. 综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强调以下五个领域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发挥着关键作用。

⁴⁶ 见 [A/HRC/29/25](#)，第 54 至 55 段。

⁴⁷ 见 [A/HRC/31/66](#)。

⁴⁸ Neil Jarman 于 2018 年 7 月提交的资料。

⁴⁹ 见 [A/HRC/17/27](#)，第 69 段。

103. 确保参与和包容。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调动民意和政治意愿，提高人们对社会问题和挑战的认识，促进参与决策，以及运用独特的知识和经验影响政策和策略并达成解决方案，从而增强最边缘化、最缺乏代表性和最弱势的个人、团体和人群的权能。本质上，这些权利赋予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受益者表达意愿的权利并使他们能够参与。

104. 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助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创造、加强和扩展有利的环境，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参与并表达意见和制定政策，使它们能够切实促进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以及实现这一进程的完整性。

105. 确保透明和责任担当。不平等、腐败、治理无方和不公正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使上述权利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从而促进透明。行使上述权利还让有关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负责，从而确保有效监测国家遵守承诺。

106. 建立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通过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可以在国内和国家之间建设一个“以加强全球团结一致精神为基础的谋求可持续发展的恢复活力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克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面临的挑战，将受益者、政府、私营企业、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团结在一起。

107. 支持劳工权利。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还通过代议、谈判、动员和对话，为社会对话、有效治理劳动力市场以及实现体面工作和其他权利奠定了必要基础。

108. 在实现完整和协调地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提高对于《议程》和包括基层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受益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认识；

(b) 承认民间社会配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价值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采取工人组织等办法，让它们在国家层面的参与下形成制度；

(c) 以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其他人权等办法，确保为民间社会自由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

(d) 避免对公民空间施加任何限制，因为这样会对减少贫困、不平等和不安定产生负面影响，并且会形成加剧暴力等社会冲突风险的环境；

(e) 废除将民间社会为消除和减少对少数群体等群体的不平等、歧视和腐败以及促进善治、问责和人权而开展的和平抗议或其他活动规定为犯罪的任何做法；

(f) 创造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促进规划、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并提供一个空间，以提高人

们对可能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类政策、限制、法律和其他障碍的关切，包括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g)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过程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人权机制的成果和各国的承诺——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联系起来，以促进一致性并形成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h) 解除妨碍国内和国际性民间社会团体取得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财力和人力的限制，并对特别报告员关于社团取得财政资源的能力的报告给予应有重视；⁵⁰

(i) 确保在关系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事务上获得信息和保证透明度，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

(j) 确保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承认必须保护和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以便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并使其参与实现《2030年议程》。

109. 特别报告员鼓励民间社会：

(a) 加强对《议程》的认识和理解水平，让民间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就参与执行《议程》和打破各类行为体之间孤立状态的重要性分享知识；

(b) 继续倡导完整落实《议程》，进一步阐明未受重视的目标并推动政府采取必要行动；

(c) 指导和鼓励年轻人和领袖参加和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0. 特别报告员向企业提出下列建议：

(a) 推动创建一个安全而且有利于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

(b) 帮助调动资源，使民间社会能够切实参与执行《2030年议程》；

(c) 确保不让私营保安公司参与镇压社会运动，特别是采矿和土地开发引起的抗议。

111. 特别报告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美利达宣言》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合作并促成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2030年议程》。

112. 特别报告员呼吁联合国各机构作出贡献，帮助各国在机构一级为民间社会的代表创造方便其参与执行《2030年议程》的空间，并在本机构的组织和进程中创造这样的空间。

⁵⁰ A/HRC/23/39。